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300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1030072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103007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檢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各機關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

教務處 111/11/01 11:45



1110007761 有附件

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五、檢附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